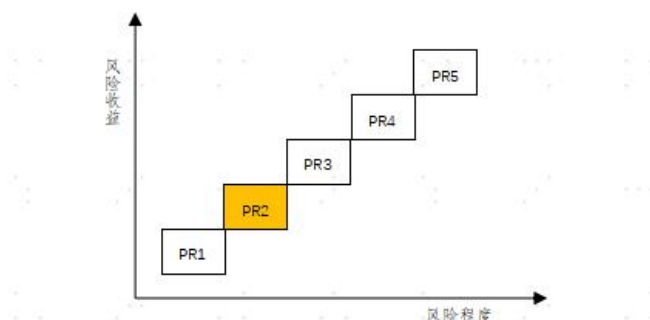


瑞丰银行尊享最短持有 270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 本理财产品是净值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存在损失全部本金和收益的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 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收益评级为 PR2（中低风险），本理财计划通过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销售的本理财计划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理财计划评级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计划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 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同时为确保投资者权益，瑞丰银行需将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有信息上报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登记，不用作其他用途。瑞丰银行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充分确保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安全。后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瑞丰银行将按照新要求执行，不再另行告知，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瑞丰银行将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瑞丰银行所有。



图示为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仅为瑞丰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管理人列举以下基本信息，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全部信息。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合同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尊享最短持有 270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运作模式（二级）	最短持有期型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理财产品代码	ZX270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	A 份额：ZX270A B 份额：ZX270B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以瑞丰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登记编码	C1124826000013（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适合客户类型	A 份额：瑞丰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定向客户和机构定向投资者 B 份额：瑞丰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客户和机构投资者
销售渠道	柜面及电子渠道
发行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产品	否
产品管理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瑞丰银行）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负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受托投资或者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瑞丰银行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后续新增投资合作机构时，管理人将对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进行充分评价，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具体新增的投资合作机构名单，以瑞丰银行公告为准。
规模	不超过 50 亿元，最终以具体募集为准。
募集期（认购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募集期内，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 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首次认购价格	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 元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认购起点金额	A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20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B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认购确认日=产品成立日）
产品存续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实际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未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产品存续期，届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名义到期日	2050 年 12 月 3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管理人可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进行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
资金到账日	产品实际终止日或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实际资金到账日以公告为准。
产品成立	1、认购期届满，累计募集金额达到理财规模或银行认可的规模，理财产品成立。 2、认购期结束时，若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未达到银行认可的规模，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此种情况下，将客户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退还客户。 3、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延后至节假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成立。
份额最低持有期	270 天（最短持有期限为 270 个自然日，自投资者认购/申购确认日起第 270 个自然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申请赎回。）
单个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个投资者持有上限 5000 万元。如需超过单个投资者持有上限限制，瑞丰银行可视流动性情况接受或拒绝该申请。（持有上限金额如有变动以我行公告为准）
同一日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上限	同一日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上限 5000 万元。如需超过同一日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上限限制，瑞丰银行可视流动性情况接受或拒绝该申请。（赎回上限金额如有变动以我行公告为准）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1、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规定可参与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等其他资产配置比例不超过 20%。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00%-3.00%；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00%-3.00%。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瑞丰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费用及其他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的 0.008% 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并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托管费。 2、固定管理费： A 份额：按照该产品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30% 年化费率计提，按日计提，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提取或不定期提取固定管理费。 B 份额：按照该产品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30% 年化费率计提，按日计提，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提取或不定期提取固定管理费。 3、业绩报酬 产品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范围内浮动，且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作表现调整该计提基准，具体以公告为准。 A 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15%，本理财产品 A 份额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 A 份额应承担的费用后，单日年化收益率超过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本产品管理人提取 80% 作为业绩报酬；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日计提，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 B 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15%，本理财产品 B 份额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 B 份额应承担的费用后，单日年化收益率超过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且不超过 5.00% 的部分，本产品管理人提取 80% 作为业绩报酬；若单日年化收益率超过 5.00%，则超出 5.00% 的部分全部由产品管理人收取；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日计提，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 4、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费率为 0%。 6、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7、瑞丰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含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比例等），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产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瑞丰银行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

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策略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规定可参与的各类资产：

1. 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现金资产、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私募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二级资本债、债券类基金、债券型 FOF 基金、或以上述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为标的的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等固定收益类资产：80%-100%；

2. 符合监管规定可参与的权益类资产，部分底层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0%-20%；

本理财产品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

特别提示：瑞丰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投资者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本理财产品投资市场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及投资风险，瑞丰银行将采取稳健中性的投资策略进行管理。因市场变化和投资周期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暂时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瑞丰银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及时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本理财产品可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

瑞丰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瑞丰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瑞丰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瑞丰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一定比例投资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投资资产中将严格控制资产到期期限，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高、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小仓位配置增强资产，根据资产相对性价比及历史波动率，灵活调整仓位及结构，力争在不同市场环境，在波动率可控的前提下稳定增厚组合收益。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适中。极端情况下，存在部分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特定标的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流动性。产品管理人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避免在行业、个券方面具有过高集中度，并结合各类投资标的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特别提示：

瑞丰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产品投资的资产面临各类市场风险（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瑞丰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所列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理财产品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损失的所有因素，详细风险揭示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部分，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产品合同约定，采取合理措施以应对各类潜在风险，但任何风险管理措施均无法确保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不会实际发生，本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投资者存在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1.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配置过程中，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可能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导致整个投资组合实际亏损或浮动亏损的风险。

控制措施：产品管理人将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的市场风险，确保理财资产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运作。

2.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控制措施：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将密切监控资产的流动性，合理调节产品各类资产比例，以应对产品的流动性需求。

3.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可能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控制措施：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恪守产品的理财资产投资范围，审慎筛选高信用级别的金融资产；

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相关人员分析产品投资的综合风险状况，并对存续期内的产品做好跟踪评估。

4.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管理风险以及可能面临的其他特殊风险。

控制措施：产品管理人将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工作，设定投资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限额等，并追踪执行情况。

三、理财产品交易规则

（一）理财产品工作日：产品存续期内每一法定工作日为本理财产品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瑞丰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二）理财产品开放日及确认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理财产品工作日均为产品开放日，但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产品管理人可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和赎回确认（赎回日期需满足最短持有期限条件）。如遇其他情况，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申购赎回确认日按本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规则”和“理财产品赎回规则”项执行。

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以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份额净值确定申购份额；按份额赎回，以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份额净值确定赎回金额。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的分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

（三）理财产品申购规则

1. 申购起点金额

A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20 万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B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 申购份额

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

份额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 申购交易规则及交易时间

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单一投资者累积申购达到 5000 万元或本理财产品总规模 50% 二者的较小值时，瑞丰银行有权拒绝超限部分的申购。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产品总规模 50% 二者的较小值，瑞丰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申购上限的申请。

产品工作日 15:00（含）前的申购于下一工作日确认，其他时间的申购于该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具体申购规则如下：

申购发起时间	申购确认日
T-1 日 15:00（不含）至 T 日 0:00（不含）（T 日为工作日、T-1 日为 T 日前 1 个工作日）	T 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0:00（含）至 15:00（含）（T 日为工作日）	T 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0:00（含）-24:00（不含）（T 日为非工作日，即节假日）	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T-1 日 15:00（不含）至 T 日 0:00（不含）（T 日为非工作日、T-1 日为 T 日前 1 个工作日）	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 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上述交易规则、交易时间如遇调整，产品管理人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4. 理财产品暂停申购的情形

当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采取拒绝或暂停申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2)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3)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5)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运作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若产品总规模超出规模上限，瑞丰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

(8) 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四) 理财产品赎回规则

持有期 270 天以内的份额不可提出赎回申请。

持有满 270 天及以上的份额可在之后的每个产品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非巨额赎回时，产品工作日 15:00（含）前的赎回于下一工作日确认，其他时间的赎回于该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具体赎回规则如下：

赎回发起时间	赎回确认日	赎回资金到账日
T-1 日 15:00（不含）至 T 日 0:00（不含）（T 日为工作日、T-1 日为 T 日前 1 个工作日）	T 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T 日 0:00（含）至 15:00（含）（T 日为工作日）	T 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0:00（含）-24:00（不含）（T 日为非工作日，即节假日）	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T-1 日 15:00（不含）至 T 日 0:00（不含）（T 日为非工作日、T-1 日为 T 日前 1 个工作日）	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注：

1. 如投资者多次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其中持有满 270 天及以上的份额可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期 270 天以内的份额不可提出赎回申请。

2. 投资者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万份，超过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单户最低存续份额为 1 万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 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该金额如遇调整，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3. 单个投资者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单个投资者先认/申购的份额先被赎回（持有满 270 天及以上的份额）。

4. 本理财产品的赎回金额=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赎回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上述交易规则、交易时间如遇调整，产品管理人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五) 理财产品巨额赎回规则

在单个产品开放日，产品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触发巨额赎回。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瑞丰银行有权依照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否暂停开放赎回申请，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缓支付。

全额赎回：当瑞丰银行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当瑞丰银行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瑞丰银行可选择接受并确认部分赎回申请或接受并确认全部赎回申请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选择部分赎回时，对于该赎回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的份额超过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申请，瑞丰银行有权拒绝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瑞丰银行有权按照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赎回递交申请的顺序，依照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对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同等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确认。

选择延缓支付时，瑞丰银行将接受并确认所有的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理财

产品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将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瑞丰银行有权暂停开放赎回申请。

（六）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产品赎回确认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清算资金兑付将相应调整。
2.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3.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5.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6. 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大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7. 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宣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应进行公告。

（七）理财产品暂停申购、赎回的其他情形

1. 若出现理财单位份额净值小于 1 的情况，瑞丰银行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
2. 若理财产品当日净申购额或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产品余额 10% 时，瑞丰银行有权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3. 瑞丰银行暂停申购、赎回情况的，应进行公告。

四、理财产品到期/终止规则

（一）理财产品到期/终止

瑞丰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投资者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存续的理财产品份额×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前一自然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在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瑞丰银行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本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产品管理人判断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可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收益时可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 产品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总局取消业务资格；
4. 产品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6. 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理财产品延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以下事项，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延期终止：

1. 产品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资金到账日等将相应调整；
2. 因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产品到期日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3.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的受托人或管理人不能按期向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划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4. 本理财产品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该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产品到期日尚未终结；

5. 法律规定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6. 其他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终止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终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四）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到期/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 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需承担如下义务及责任：

（1）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2）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3）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 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产品到期/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及时变现，产品管理人在到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将投资者实际可获分配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相关费用后进行分配。

五、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原则：本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二）估值日：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国家法定工作日，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人披露。

（三）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各类资产。

（四）估值方法：

1. 持有的银行存款（含证券交易保证金）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类资产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按估值日收盘价（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3）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无法取得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产品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3. 权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非上市基金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述基金，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5. 上市证券投资基金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净值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6. 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管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净值频率以资产管理人发布为准。

7.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各类资产具体估值方法的确认，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8. 其他

如果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在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五）估值错误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

当本理财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存在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导致无法准确估值的其它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产品管理人宣布对本理财产品暂停估值的，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信息披露约定进行公告并说明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六、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包括：该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监管机构认可的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买卖证券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净收益是收益扣除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该收益的构成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获得收益。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及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计划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2.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1. 管理人有权视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若进行期间收益分配的具体以公告为准。
2.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订，并于收益分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公告。
3. 当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

配相关款项。

（四）相关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计提方法如下：

1.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2.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率÷365。

3. 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详见“理财产品费用及其他费用”。

4. 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5. 本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费率为 0%。

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7. 瑞丰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含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比例等），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五）收益示例（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模拟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本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

例 1：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 100 万份，产品于成立日成立。

（1）投资者持有 270 天后赎回，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10000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1,000,000 \text{ 份} \times 1.01000000 = 1,010,000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获利 1 万元。

（2）投资者持有 270 天后赎回，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0.980000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1,000,000 \text{ 份} \times 0.98000000 = 980,000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损失 2 万元。

例 2：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日申购 100 万元，该产品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1000000，投资者申购份额为 990,099.01 份。

（1）投资者持有 270 天后赎回，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30000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990,099.01 \times 1.03000000 = 1,019,801.98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获利 19,801.98 元。

（2）投资者持有 270 天后赎回，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09800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990,099.01 \times 1.00980000 = 999,801.98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损失 198.02 元。

（六）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因投资资产出现价值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使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发生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理财本金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七）分红方式

瑞丰银行可以在产品存续期根据投资情况选择分红或不进行分红，若进行分红，瑞丰银行将于分红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分红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瑞丰银行将以下述至少一种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 在中国理财网(<https://www.chinawealth.com.cn>)、瑞丰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orf.cn>)发布公告。

2. 在瑞丰银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

3. 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或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4. 通过与客户书面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协议约定中国理财网、瑞丰银行官方网站作为信息披露主要方式及渠道点，客户签署本协议即默认为确认中国理财网及瑞丰银行官方网站为默认信息披露渠道。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1. 在产品成立当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立公告，在产品到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2. 瑞丰银行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

3. 瑞丰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每年 8 月 31 日前，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产品期限超过 90 个自然日的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瑞丰银行向投资者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杠杆率和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4.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将在事项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5. 瑞丰银行因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调整产品工作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产品规模等原因，将在调整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6.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等措施后，管理人应当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

八、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联系方式：40088-96383。瑞丰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2.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产品的发行规模上限/下限、认购/申购起点、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认购/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关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等法律行为。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销售机构

1. 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联系方式：40088-96383

2. 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理财产品的宣传推广，理财产品认申购等业务办理；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管理；

(3) 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4)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产品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0 号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联系方式：95555。托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产品管理人的资产净值；及时与产品管理人核对报表、数据，按照规定监督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安全保管委托资产，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合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定期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督部门提交托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估值外包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联系方式：95555。估值外包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与管理人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资产盈亏、权益事项、收支确认、收益分配等任何涉及资产价值变动的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地提供估值表；与托管人进行核对。

十二、其他事项

1. 认购/申购资金在认购期/申购期按活期利率计息，期间产生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本金。

2. 为保证本理财产品到期后资金（如有）的正常兑付，投资者须确保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账户正常有效。

3. 若遇法院等有权机关对投资者的理财份额进行冻结、扣划的，瑞丰银行有权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有权机关要求扣划理财份额的，瑞丰银行无需事先通知或经投资者同意，即有权按照当日净值直接赎回投资者的理财份额并按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扣划，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瑞丰银行尊享最短持有 270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发生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理财本金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募、开放式，产品无固定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 PR2，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购买。该风险等级是产品管理人的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变化对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如本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本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产品。如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后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匹配的，投资者将不得申购、定投。产品要素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本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无法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不应作为您决策的依据，请您自行或在认为必要时征询专业的投资顾问后做出相应决策，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理财资金损失风险：本理财产品是净值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存在损失全部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针对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若发生大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照预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因投资者大规模赎回等情况而出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当产品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均可能导致出现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资金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流动性风险。

若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大额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当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均可能导致出现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流动性风险。

3.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瑞丰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4.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瑞丰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瑞丰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如果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及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6. 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操作风险，即产品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产品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7.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8.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理财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9. 信息传递风险：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瑞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瑞丰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瑞丰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瑞丰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瑞丰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所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计划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如您为个人投资者，在发生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计划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用语的定义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用语定义一致。

客户确认（个人客户填写）

1. 您已经知晓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种类为净值型产品，且知晓银行不对您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是 ☐否
2. 您已充分知晓您将认购的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且已经对可能产生的不利结果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是 ☐否
3. 您已经详细阅读了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材料，对此您已经不再有疑问。☐是 ☐否
4. 您已经知晓认购本次理财产品您需要承担的各项费用情况。☐是 ☐否
5. 您已经了解该产品最短持有期为 270 个自然日，持有不满 270 天不可提前赎回，以及产品提前到期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且该后果需要由您来承担。☐是 ☐否
6. 您已经确认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是 ☐否

客户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瑞丰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本人承诺投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将配合瑞丰银行、代销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并同意瑞丰银行、代销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文件的约定使用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客户签名：_____ 银行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客户确认（机构客户填写）

1. 贵公司已经知晓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种类为净值型产品，且知晓银行不对贵公司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是 ☐否
2. 贵公司已充分知晓您将认购的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且已经对可能产生的不利结果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是 ☐否
3. 贵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材料，对此已经不再有疑问。☐是 ☐否
4. 贵公司已经知晓认购本次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各项费用情况。☐是 ☐否
5. 贵公司已经了解该产品不能提前赎回，以及产品提前到期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且该后果需要由贵公司来承担。☐是 ☐否
6. 贵公司已经确认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本产品。☐是 ☐否

本人为公司授权签字人。本授权签字人已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瑞丰银行向本授权签字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

决定。我公司承诺投资该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我公司将配合瑞丰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并同意瑞丰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文件的约定使用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

机构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公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机构公章：公司授权人签名：

银行经办人签名：日期：

瑞丰银行尊享最短持有 270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瑞丰银行理财客户：

非常感谢您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认/申购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利。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是帮助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了解并清楚知晓产品办理流程，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类型，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投诉方式和程序等的须知。本须知仅作为客户教育材料，其中涉及的瑞丰银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以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和瑞丰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一、理财业务办理流程

1、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人须自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人可以清楚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可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2、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3、认/申购申请。投资人须自主决定是否购买，若选择线上购买，投资人需通过我行电子渠道根据认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若选择线下购买，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我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存入足额资金）办理；机构客户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公章、法人章及瑞丰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按《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章。

4、签署销售文件。投资人需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适合购买的产品

1、投资人决定购买我行理财产品之前，需要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机具、网上银行、丰收互联等）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非机构投资者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到营业网点柜面进行办理），评级结果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将只能购买风险等级等于或者低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理财产品。

2、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须再次评估，如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将不得购买理财产品。

3、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4、根据理财产品的风险大小，我行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从低到高分分为 PR1 级（低风险）、PR2 级（中低风险）、PR3 级（中等风险）、PR4 级（中高风险）和 PR5 级（高风险）五类；我行对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根据风险匹配原则，我行在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

	PR1 (低风险)	PR2 (中低风险)	PR3 (中等风险)	PR4 (中高风险)	PR5 (高风险)
激进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合适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合适	不合适
谨慎型	适合	适合	不合适	不合适	不合适
保守型	适合	不合适	不合适	不合适	不合适

三、信息披露

我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主要通过瑞丰银行官网（<https://www.borf.cn>）、中国理财网（<https://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等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内容为准，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您应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投资人如因未及时了解瑞丰银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导致投资受损，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预留在本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如投资人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因此无法联系到投资人而影响投资人的决策或者理财资金兑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瑞丰银行将以下述至少一种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 在中国理财网（<https://www.chinawealth.com.cn>）、瑞丰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orf.cn>）发布公告。

2. 在瑞丰银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

3. 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或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4. 通过与客户书面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协议约定中国理财网、瑞丰银行官方网站作为信息披露主要方式及渠道点，客户签署本协议即默认为确认中国理财网及瑞丰银行官方网站为默认信息披露渠道。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1. 在产品成立当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立公告，在产品到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2. 瑞丰银行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

3. 瑞丰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每年 8 月 31 日前，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 90 个自然日的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瑞丰银行向投资者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杠杆率和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4.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将在事项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5. 瑞丰银行因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调整产品工作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产品规模等原因，将在调整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6.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等措施后，管理人应当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

四、投诉及业务咨询

如您对本理财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均可联系瑞丰银行理财经理或反馈至瑞丰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瑞丰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383 或 0575-81105384。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甲方：

个人投资者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机构投资者填写

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乙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的构成与效力

甲方在乙方购买理财产品时应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或持有理财产品的凭证，甲方在购买每一具体理财产品时还应与乙方签署相应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业务凭证等，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需求适时完成《瑞丰银行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并按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手续。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构成完整和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其他销售文件（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甲方购买多个银行理财产品时，每一份针对某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凭证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份独立的理财产品文件，该理财产品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文件。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甲方应知晓并理解，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发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甲方能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不代表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亦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业绩比较基准反映的收益率的承诺。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甲方应仔细阅读销售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甲方声明和保证

（一）个人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1、甲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甲方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甲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2、甲方为港、澳、台人士或外籍人士的，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资质及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3、甲方已如实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并已签署、确认《瑞丰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理财产品说明书》；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4、甲方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文件，对其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机构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据法律法规投资理财产品的资格。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甲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并具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理财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甲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甲方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甲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4、甲方已如实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并已签署、确认《瑞丰银行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理财产品说明书》；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5、甲方授权签字人已得到签署理财产品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文件，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文件，对其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甲方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风险提示

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不同的期限、结构、收益和风险特征。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甲方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该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甲方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甲方可能会因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不同和市场的变动蒙受不同程度的损失（包括不同程度本金的损失），净值型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理财产品允许甲方提前赎回情形下，甲方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属于双方关于收益及本金约定条件之外的交易（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客户的本金及收益），因此乙方不承诺甲方提前赎回时理财产品享有收益保证或本金保证，甲方可能出现产品收益或本金损失。

乙方向甲方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乙方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亦不构成乙方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甲方凭借自身判断独立、自愿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提供的意见和表述的观点仅供参考。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方式获取理财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客户的本金及收益），在约定的投资期内，理财资金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二）甲方有权充分了解理财产品文件的条款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程序作出说明。

（三）甲方有义务保证理财资金的来源合法，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

（四）甲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如变更，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登记，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或通知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其代理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

（五）甲方有义务在其资金账户（下称“甲方资金账户”）中预留足额的认/申购资金，并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乙方业务规则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缴纳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的资金和费用等理财款项。如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变更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理财款项不能从其资金账户足额划转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行为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甲方有义务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可以行权终止或者转让理财产品的，否则不得提前支取本金、收益（如有）或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且不得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返还本金、收益（如有）的甲方资金账户销户。

（七）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有义务妥善保管本人的存折、银行卡、有价凭证、密码等重要私人物品及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物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委托第三方保管，亦不得私下将上述信息、物品委托乙方人员代为保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有义务妥善保管本公司（机构投资者）的账户信息、印鉴章、支票等重要凭证及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物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委托第三方保管，亦不得私下将上述信息、物品委托乙方人员代为保管。

（八）甲方有义务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理财产品文件的详细条款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合理善意的行使理财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理财产品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九）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在此愿意选择通过乙方网点柜台外的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并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办理理财业务。

（十）乙方有权确定理财产品的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及其覆盖范围。

（十一）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根据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需要，独立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乙方可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十二）甲方在乙方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签署或确认本协议并购买理财产品，即表示乙方有权从甲方资金账户扣划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相应认/申购资金等理财款项，或将相应资金币种转换后进行境外投资；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甲方购买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情形下，乙方在完成法定销售流程、风险揭示、双录等必要程序后进行上述资金扣划时无须与甲方再进行电话等任何方式的最后确认。如甲方

不同意购买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可以撤销购买，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前及时完成撤单操作。

(十三) 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决定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分配方案(如有);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管理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 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方式和标准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十四) 认购期满, 募集资金未达到《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规模, 乙方有权终止理财产品的销售或相应延长认购期。如认购期内提前达到《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 乙方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起算日和理财产品到期日。

(十五) 乙方依约定将理财资金的本金及收益(如有)划入甲方资金账户(以乙方在划入前收到的甲方最后一次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所办理的变更手续中指定的资金账户为准)后, 即视为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甲方资金账户变更或异常以及甲方因办理质押导致甲方指定资金账户变更, 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 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理财资金本金误扣划以及理财资金本金与收益(如有)无法入账,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应按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六) 如甲方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分支机构负有到期未偿债务, 经乙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清偿的到期确定债务的, 乙方有权终止办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业务, 宣布本协议项下的各款理财产品立即到期并进行清算, 以所得资金抵偿甲方所欠债务。

(十七) 鉴于理财产品投资可能涉及复杂的金融交易, 乙方应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尽可能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 乙方有权对该类交易中涉及的、双方未能在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事宜按照相关交易惯例处理。

(十八) 乙方有义务根据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保证理财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 维护甲方利益。

(十九) 乙方有义务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门户网站等渠道上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二十)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二十一)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外, 未经一方书面认可,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二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理财产品类型

(一) 根据乙方募集方式的不同, 理财产品可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

公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私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二) 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 理财产品可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

(三) 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 理财产品可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

乙方所有理财产品都为净值型理财产品(非保本), 不保证客户的本金及收益,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六、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与兑付等具体事宜

甲方应按照乙方业务规定进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与兑付等, 具体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甲方认/申购及赎回申请在申请日乙方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后不得撤销; 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期间后按乙方规定及时确认认/申购及赎回的有效性。

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具体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八、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购(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乙方盖章, 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购(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二) 如出现《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产品情形, 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新的协议替换本协议, 本协议长期有效, 乙方将在购买某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其它法律文件中定期与甲方确认本协议, 甲方应予配合。

(四) 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就理财产品已签署理财类总协议或仅就某理财产品单独签署理财协议(下称“已签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新购买的任何理财产品,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均适用本协议, 不适用已签协议。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六) 发生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提前赎回等情形并结清后, 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免责条款

1.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 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 或造成理财产品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2.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 乙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

3.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如有权机关要求乙方配合对甲方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如有)等措施。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乙方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甲方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乙方对上述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 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并经乙方和销售机构确认。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销售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 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或其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高风险情形、甲方或其资金、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 乙方有权采取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请、限制交易、冻结份额以及提前终止业务等一项或多项限制措施, 造成甲方损失的, 因甲方存在法定情形且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及争议解决

(一) 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理财产品文件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以减少损失。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遗失或被盗、甲方资金账户及相关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甲方将本协议中所指卡、折等重要物品或信息交由乙方人员保管或向第三方披露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依法向甲方具体办理理财产品交易的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 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其他条款的履行, 则该其他条款

交易内容

客户声明：确认以上银行打印的交易内容正确无误

客户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银行账号*：				客户地址*：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法定代表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 签约 ☐ 解约 ☐ 风险测评 ☐ 客户信息变更 ☐ 理财资产时点证明				合格投资者： ☐ 是 ☐ 否		投资经验： ☐ 有 ☐ 无	
投资者类别：		非居民标识： ☐ 否 ☐ 是		交易渠道： ☐ 全部 ☐ 柜台 ☐ 网银 ☐ 丰收互联 ☐ 自助设备 ☐ 财富 E 站通			
更换银行卡：原账号：		新账号：		理财对账单日期：		签约关系重置： ☐ 正常 ☐ 注销	
贵宾级别：		有效期限：		份额转登记：转出银行卡号/账号：		转入银行卡号/账号：	
经办人变更		原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新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新增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经办人状态变更： ☐ 正常 ☐ 停用	
☐ 购买 ☐ 赎回 ☐ 撤单		产品代码：		金额/份额：		☐ 转让 ☐ 受让	
冻结		产品代码：		冻结份额：		冻结原因：	
解冻		原冻结流水号：		解冻原因：		法律文书号：	
质押		产品代码：		回款账户：		质押份额： 指定份额明细： ☐ 否 ☐ 是	
解质押		质押编号：		产品代码：		产品份额： 质押日期	
☐ 营销人员维护 ☐ 维护人员维护		申请单编号：		交易类型：		新营销人员： 新理财经理：	
本人/机构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在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通知瑞丰银行，自愿在瑞丰银行办理上述理财业务，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经办人签字：				银行签章： (储蓄业务公章或业务公章) 经办柜员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联，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

客户确认 (个人客户填写)

1. 您已经知晓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种类为净值型产品，且知晓银行不对您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是 ☐否
2. 您已充分知晓您将认购的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且已经对可能产生的不利结果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是 ☐否
3. 您已经详细阅读了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材料，对此您已经不再有任何疑问。☐是 ☐否
4. 您已经知晓认购本次理财产品您需要承担的各项费用情况。☐是 ☐否
5. 您已了解本产品的赎回、提前终止安排及可能后果，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以及产品提前到期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且该后果需要由您来承担。☐是 ☐否
6. 您已经确认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本产品。☐是 ☐否

客户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瑞丰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本人承诺投资该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将配合瑞丰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并同意瑞丰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文件的约定使用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客户签名：_____ 银行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客户确认（机构客户填写）

1. 贵公司已经知晓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种类为净值型产品，且知晓银行不对贵公司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是 ☐否
2. 贵公司已充分知晓您将认购的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且已经对可能产生的不利结果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是 ☐否
3. 贵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材料，对此已经不再有任何疑问。☐是 ☐否
4. 贵公司已经知晓认购本次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各项费用情况。☐是 ☐否
5. 贵公司已经了解本产品的赎回、提前终止安排及可能后果，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以及产品提前到期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且该后果需要由贵公司来承担。☐是 ☐否
6. 贵公司已经确认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本产品。☐是 ☐否

本人为公司授权签字人。本授权签字人已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瑞丰银行向本授权签字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我公司承诺投资该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我公司将配合瑞丰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并同意瑞丰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文件的约定使用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

机构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公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机构公章：_____ 公司授权人签名：_____

银行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适用于自营理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经甲方（投资者）与乙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认同并遵守以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已提示甲方关注本理财产品业务规则和收费标准，产品的产品属性、主要风险和风险评级情况，以及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等信息。

二、本理财产品的具体交易规则、收费标准以理财产品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三、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在每只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本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销售文本的详细条款，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四、甲方购买乙方所销售的私募理财产品的，甲方承诺其为合格投资者。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私募理财产品后，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投资冷静期自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后起算。

五、协议的构成与效力：本协议适用于乙方销售瑞丰银行自有发行的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甲方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甲方通过乙方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次数上限为：单日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八次。

2. 甲方通过乙方销售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评级应当以乙方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 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有或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同时甲方保证将该资

金用作本协议项下交易以及订立、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内部程序审批，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及其资产的公司、协议或承诺。

4.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处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与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因甲方理财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成功提交的委托申请，仅代表乙方受理了该笔委托，交易成功以最终系统确认为准，甲方可于理财产品交易确认日后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乙方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确认情况。由于甲方未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而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授权乙方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理财销售业务需要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甲方的必要投资者金融信息。

（1）乙方出于理财产品投资信息管理目的，收集甲方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类型及号码、国籍、职业、通讯地址（居住地址、邮编）、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在乙方业务系统内进行登记、保存，用于理财客户信息管理。

（2）乙方出于理财销售业务必要的联系与通知目的，使用甲方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联系方式进行理财产品日常管理、到期提醒、变更通知、信息披露、投诉处理等非接触性联系。

（3）乙方出于确保持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目的，收集、保存甲方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投资者家庭财产信息）、投资偏好信息等，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前述信息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向甲方推介符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乙方出于合格投资者认定等客户分类管理目的，收集、保存甲方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号、存款、基金、保险、贵金属、资管产品、收入证明、纳税证明及其他甲方自愿提供的可证明其金融资产情况的信息，作为评定客户合格投资者身份的佐证材料。

（5）乙方出于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目的，收集、保存甲方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类型、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证件、联系方式等甲方留存的有效信息、交易记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部门或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

(6)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甲方在乙方处录入与生成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和理财交易信息；乙方依照有权机关要求提供甲方投资者理财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具体以有权机关要求为准）。

(7) 乙方通过甲方办理投资者理财业务填写的纸质或电子资料、甲方在乙方留存且储存期限未届满的投资者信息和金融交易行为数据、甲方主动告知等途径收集、存储、加工甲方个人金融信息。

(8)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8. 乙方应当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甲方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除《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擅自拒绝接受甲方的认（申）购、赎回申请。

9. 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甲方如认为乙方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乙方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或投诉，可向乙方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进行反馈，也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进行反馈。

甲方已知悉，处理前述金融信息为申请及办理本授权所涉及的理财业务所必需，如乙方没有获得授权或未获取到前述必要金融信息，乙方将无法为甲方提供相应金融服务。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本协议所述的授权事项，授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权期限至本次申请的业务结清后五年止；授权事项适用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授权期限长期有效。

乙方保障甲方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所享有的权利，如需撤销授权或有相关异议，甲方可拨打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88-96383（或联系办理业务所在经办网点）咨询处理。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为甲方处理。

乙方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和电子数据管理等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所收集的甲方金融信息，存储期限为30年。但极端情况下仍有可能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发生甲方金融信息毁损、遗失、泄露等情况，乙方将根据消费者信息保护应急预案等制度规范尽最大可能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七、乙方有权收取与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以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八、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的资金或甲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免责内容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本协议指定的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法规或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

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理财产品文件的（免责条款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依法向甲方具体办理理财产品交易的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的签署、生效及终止

1. 购买理财产品前，甲方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及产品的全部风险，如有疑问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拨打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88-96383）向乙方工作人员咨询。

